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1)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為12,824,484,01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認購人I、認購人I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3,776,171,315股現有股份。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債務資本化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債務資本化、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及／或擁有權益之人士(彼等持有現有股份)已就第1、3、4、5及6項決議案(即批准債務資本化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債務資本化、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而9,048,312,695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3、4、5及6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由劉力揚先生擔任主席。除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即認購人II)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股份合併而註銷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4,129,639,413 (99.9986%)	56,400 (0.0014%)
2.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129,639,413 (99.9986%)	56,400 (0.0014%)
3.	批准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之責任之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129,639,413 (99.9986%)	56,400 (0.0014%)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就此授予特別授權	4,129,639,413 (99.9986%)	56,400 (0.0014%)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就此授予特別授權	4,129,639,413 (99.9986%)	56,400 (0.0014%)
6.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4,129,639,413 (99.9986%)	56,400 (0.0014%)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1、2及3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4、5及6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a)清洗豁免；及(b)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分別獲(a)至少75%及(b)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投票權（定義見有關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至債務資本化完成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生效日期

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削減股份溢價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生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生效，而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告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碎股配對之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債務資本化之預期完成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債務資本化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完成。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債務資本化之時間表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及提供章程文件之預期日期

待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預期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而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提供予股東。供股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該通函。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